

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江苏营财安股份有限公司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				相互关系	委托管理
	经营单位名称		江苏营财安股份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市金阊区金门路 1299 号				邮政编码	215000
	停车场地址		苏州市相城区位前路 10 号					
法人代表姓名		卢克平	联系电话	67523132	停车场负责人	叶红波	联系电话	15262457355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
	道路 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					
	室内停车							
	室外 停车	计时	10000 平方米	340		340		
		计次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
	收费标准		1 小时内免费，2 小时内 6 元，超过 1 小时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算，超过 2 小时，每半小时 2 元。24 小时内封顶 25 元。					
	优惠措施							
	价格承诺		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，以下由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，核定意见如下：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。							
								
	核定编号：23030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，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，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；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，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

本表一式 5 份，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。